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修正

基隆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基隆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基隆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一、本章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訂定。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定名為「基隆市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五號六樓。

三、本重劃區範圍為「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細部計畫(代天府段附近地區通盤檢討)第一分區，東以代天府段423號所在鄰里公園、479地號所在污水處理場及263等地號所在道路及426地號所在之綠地東側為界，西至代天府段448、449-1、492等地號細部計畫區界為界，南至代天府段492等地號細部計畫區界為界，北以代天府段194、207、301等地號所在之部份道路邊界為界，總面積約為四·0四二九公頃。其範圍業經基隆市政府八十八年三月廿五日八八基府地劃字第0一八二八號函核准，重劃計畫書復蒙基隆市政府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八八基府地劃字第0四五一二八號函核准在案。

四、本重劃會之會員大會由理事會視實際需要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送達各會員。

五、本重劃會之各會員如無暇出席參加會員大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而被委託人在會議中所為之一切決定，其效力均及於本人，且本人絕無異議。

六、會員大會權責如左：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三) 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 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 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 抵費地之處理。

(七)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 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 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七、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監事二人，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一人為之。理、監事及理事長如有不勝任或違背職務行為時，得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並選任新人選。

八、理事會之權責如左：

(一)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 代為申請貸款。

(三) 土地改良物等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四)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等。

(五) 異議之協調處理。

(六) 撰寫重劃報告書。

(七)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九、監事會之權責如左：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 審核經費收支。

(四) 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 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十、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十一、本重劃區辦理市地重劃所需經費，悉數由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繳納或留置抵費地。有關上開財務之收支，經理事長核定後為之，理事會應詳實之記載，並給監事審核後提報會員大會。

十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提請會員大會研商修訂之。



十三、本章程需經會員大會通過生效，修訂時亦同。

十四、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如有不服，應於接獲協調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訴請裁判者，依原協調結果辦理之。

